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8E. 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時取消資格

- (1)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與下述事宜有關的可公訴罪行(不論是循公訴程序定罪或是 循簡易程序定罪),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可公訴罪行而該項定罪判決必然涉及裁斷 該人曾欺詐地或不誠實地行事,則法院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——
 - (a) 公司的發起、組成、管理或清盤;或
 - (b) 公司財產的接管或管理。
- (2) 在第(1)款中,法院 (the court)指原訟法庭或裁定該人犯了上述罪行的法院,或該人在 其席前被裁定犯了該項罪行的法院。
- (3) 本條所訂的取消資格令如由 ——
 - (a) 原訟法庭大法官作出,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年;
 - (b) 區域法院法官作出,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10年;
 - (c) 裁判官作出,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5年。
- (4) 如取消資格令由裁判官作出,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影響公司的 ——
 - (a) 清盤人;
 - (b) 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成員;或
 - (c) 任何債權人,

相信有關事實會證明一項較長期限的取消資格令是正當的,則該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一項上述的取消資格令,而原訟法庭如認為在當時情況是適當的話,可作出由其決定的較長期限的取消資格令。

(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)